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

債　務　人　許智欽

代　理　人　康春田律師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陳仲偉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劉啟鵬
代　理　人　黃詩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亦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1月8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12,72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47,600元後，為165,120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495,360元，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又債務人任職於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約為25,530元，有債務人薪資明細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三）次查，債務人居住於苗栗縣，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總額18,650元，包含個人每月生活費用及其子許○○扶養費(94年生)，其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1,650元及扶養費用7,000元均低於臺灣省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且其各項生活支出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均無奢侈花費，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加計財產為1,838,160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1,342,800元後之餘額為495,360元，其全數提出用於清償，顯已逾五分之四提出至更生方案中用以清償債務，可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翰章